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17〕32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 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6月25日

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 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

为强力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工作，加快城乡居民分散燃煤污染治理，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市场运作、政府补贴、多方施策”的原则，现就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金补贴范围和对象

资金补贴区域包括三门峡市湖滨区、陕州区、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，补贴对象为上述区域内使用洁净型煤的家庭用户（不含已实施“煤改气”、“煤改电”的用户）。

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公益单位和各类生产经营企业（经营户）使用洁净型煤不享受财政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和价格核定

家庭用户购买使用生活用洁净型煤每吨给予财政补贴300元。全市洁净型煤销售指导价应根据市场行情，按照“保本微利”的原则，由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按核定扣除政府补贴后的价格，向居民用户配送销售。

三、补贴资金发放办法

（一）资金补贴

1. 补贴时间期限。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。

2. 资金拨付。市财政2017年9月20日前一次性将50%补贴资金拨付给各区政府，由区财政9月底前拨付给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。剩余的50%，按享受补贴用户的实际用量，在次年3月15日后一次拨付。

（二）洁净型煤财政补贴程序

1. 洁净型煤用户持所在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开具的购买洁净型煤证明到销售网点购买，每户每年购买洁净型煤不超过1.5吨，超出部分不予补贴。

2. 洁净型煤生产企业（销售网点）向用户开具6联单收据，并由用户签字。6联收据除用户留存一份外，其余5份分别由洁净型煤生产企业、销售网点、居委会（村委会）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、各区散烧办存档备案。

3. 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在洁净型煤生产企业配合下，将财政补贴区域内洁净型煤购买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证号、销售数量、金额、联系方式及购买人签字的收据（6联单收据）和居委会（村委会）认定证明等情况建立台账，由所在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将汇总情况上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委（煤炭部门）。

4.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委（煤炭部门）将所辖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上报资料汇总审核后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，同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。市财政根据区财政部门复核结果，将

剩余50%补贴资金拨付各区政府，由各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洁净型煤生产企业。

（三）其他县（市）洁净型煤替代资金补贴范围、标准及发放参照本办法或自行确定。

四、资金监督管理

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，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散烧办等部门和单位参与，加强对专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有效发挥资金效益。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挪用、骗取专项补贴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专项补贴资金的行为，除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市财政将扣回转移支付资金，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置。

主办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四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5日印发

